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游振南等44人（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
　　鍾承駒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參加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殷琪
訴訟代理人　黃朗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返還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即參加人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亦即，因兩造所受裁判之結果，而自己亦須受其影響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47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314號裁定意旨可參。

二、相對人聲請參加訴訟意旨略以：相對人承攬被告所定作之大同莊園新建工程，而被告於本件返還價金訴訟中抗辯因有不可抗力原因而應展延取得執照日期乙節，影響相對人與被告間就大同莊園新建工程可否展延工期，故相對人於本件訴訟

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輔助被告而參加訴訟等語。

三、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告間返還價金爭議有關展延工期部分，涉及預售屋契約第12條第1項但書約定，與被告與相對人間之承攬契約，兩者獨立，權利義務不相互影響，此由聲請人與被告間之預售屋契約有關展延工期約定（即第12條第1項但書），與被告與相對人間之承攬契約有關展延工期約定（即第8條約定），內容及相關認定程序完全不相符合；二契約亦無有關相對人應就被告對聲請人所負延期責任負相關或連帶責任、相互拘束或認定之約定可明。是相對人僅有道義、情感、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存在，而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相對人參加訴訟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8條之要件，應予駁回等語。

四、經查：

㈠聲請人起訴主張其等向被告購買大同莊園建案房地，被告有遲誤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違約事由，故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而被告抗辯有因天災地變不可抗力（如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四技二專考試、地盤湧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日、颱風來襲、風速雨速超標無法進行塔吊作業）、因政府法令變更（如配合政府法令要求辦理建築執照第2次變更設計、勞工假日改為一例一休、變更雨水滯留設施）等事由應展延工期，是大同莊園新建工程得否展延工期為本件訴訟之重要爭點。

㈡稽以相對人與被告間之承攬契約第8條工程延期約定，將人力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災地變（如風速雨速過鉅）、變更設計等列為得展延工期之事由（見本院卷四第104頁），前開約定內容固與聲請人與被告間之預售屋契約第12條第1項但書約定不盡相同，但亦非全然無涉，可認相對人因本件訴訟結果，亦將受其影響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自得參加訴訟。

㈢從而，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難認有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　泠